

## **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允松、崔天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警示函内容**

“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允松、崔天舒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你公司在第三方硬件采购及销售业务中，硬件产品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，你公司并未实际控制该存货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此类业务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。你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，导致你公司2021年一季报、中期报告、三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2. 你公司在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，已将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，但迟至2022年6月7日才披露更正后的2021年一季报、中期报告、三季报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黄允松作为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崔天舒作为财务负责人兼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黄允松、崔天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当吸取

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6 日